附件1

**成都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使用及管理办法**

**（暂行）**

大学生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是大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之一，也是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基地，对于大学生的成长和锻炼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为更好地发挥活动中心的育人作用，更好地为学生成长服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活动中心主要面向学校院（部、系）团学组织，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学生组织开放，原则上不接受个人和校外组织（私人行为）申请。活动中心由校团委负责管理,校学生会协助校团委承担活动中心日常使用及管理工作。

第二条 活动中心设置分为新都校区和天回校区。新都校区有多功能厅、文化沙龙室、舞蹈排练厅、储存室共4个区域；天回校区有大学生之家和多功能厅2个区域。可用作开展小型会议、团学干部培训、小型讲座、舞蹈排练和学生课余文化交流等活动。

第三条 使用要求:

（一）活动中心统一开放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至晚上22：30,周末、法定假日如遇特殊情况需开放须经校团委批准；

（二）凡进入活动中心的人员，必须遵守活动中心有关规章制度，举止文明，不得喧哗吵闹，寻衅滋事；集会时有序进场、退场，自觉维护活动中心的秩序，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三）活动中心实行预约登记制度，原则上先申请先使用；申请使用单位或学生组织需提前一周填写《成都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使用申请表》，报校团委审批（校级学生组织申请直接由主管单位审批，无需经过分团委审批;天回校区学生组织申请使用向常务副主席递交申请），申请表一式三份；如开展20人以上的集会活动，在提交《申请表》时需提交安全措施和突发情况处置预案；

（四）活动结束后，使用单位或学生组织应负责活动场地的打扫、复原，及时关好门窗和电源，应与管理人员一起检查活动场地的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并在《成都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使用情况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对中心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使用者自费修理，不能维修的由使用者照原购买价赔偿；活动中心一切设施设备未经校团委同意严禁外借；

（五）不得利用活动中心场所进行商业活动和其他违法违纪活动；

（六）天回校区因体育课需使用场地时，需校学生会常务副主席与相关老师做好协商工作，原则上上课时间场地管理及物资、人员安全由体育教研室老师负责，课余学生活动时间由校学生会指定专人负责，保证使用过后场所各项设施的完好。

第四条 活动中心限制与禁止事项：

（一）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带入或存放易燃易爆品；

（二）严禁带入管制刀具；

（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电热器等大功率电器；

（四）禁止非指定人员在活动期间操作有关电器设备；

（五）严禁私配活动中心场地钥匙；

（六）使用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使用人应立即妥善处置，并第一时间向校团委电话报告，周末、法定假日、非工作时间如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校总值班室电话报告。突发事件对活动中心及所开展的活动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均由使用单位负责。

第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校团委将追究当事单位、组织及个人有关责任，或限制其使用期限。

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部）·团委所有。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